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国资委”）下发的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国资考核〔2018〕88 号），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杭钢集团 10% 国有股权，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。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，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杭钢集团 100% 股权，杭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浙江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该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。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杭钢集团 90% 股权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杭钢集团 10% 股权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杭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7日